附件1：

# 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养鸡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种鸡、肉鸡（以下简称“保险鸡只”）和饲养棚舍等财产设施（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只或棚舍财产设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投保的鸡只品种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保险设施建设规范、符合有关技术安全规定；

（二） 养殖规模存栏在1000只以上（含），由乡、村、合作社等组织集体投保可不受此数量限制；

（三）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 投保鸡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饲养管理正常；

（五）投保设施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鸡只养殖有关管理规定的合法养殖场。

**第三条** 珍稀家禽除另有约定外，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的死亡或保险设施损失，且每次事故鸡只死亡率、财产损失率在约定值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雪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崖崩、地面下陷下沉。

（二）疾病保险责任：

1、疾病、疫病；

2、因发生高致病性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由于发生疾病、疫病造成保险鸡只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当地规定比例时，须进行全群淘汰处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全群淘汰处理的保险鸡只进行补偿性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淘汰鸡只的销售收入的差额为限。

**第五条**初次投保疾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与投保人协商设定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

##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鸡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除第四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保险鸡只未按既定免疫程序接种，使用非法生产的兽药产品，未建有或未按要求上传免疫档案和生产档案；**

**（五）保险鸡只互斗、夏天高温、中暑、中毒、管理不善造成的冻饿致死、野兽伤害、盗窃、走失及淘汰宰杀；**

**（六）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及抢劫；**

**（七）空气、大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含各种核污染）；**

**（八）地震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第七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保险鸡只的死亡；**

**（二）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每只保险鸡只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鸡只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80%。保险设施按照当地新建成本单价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保险鸡只保险金额 = 每只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

保险设施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第九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期间为一年，也可以按照保险鸡只可预计的饲养天数计算约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疾病责任保险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种鸡 10 日（含）内、肉鸡 5 日内为保险鸡只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只，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

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协助检查工作并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出险证明、免疫档案、生产档案及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鸡只和保险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150 日龄以下（含）的种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鸡只死亡数量×[鸡苗保额+（每只保额-鸡苗保额）/150 天×出险饲养天数]×（1-免赔率）

鸡苗保额参照保险鸡只购雏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150 日龄以上（不含）的种鸡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鸡只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1-免赔率）

（三）肉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饲养阶段对应的赔偿比例）×（死亡数量+伤残数量）×（1-免赔率）

| 饲养阶段 | 育雏期% | 生长期% | 育肥期% |
| --- | --- | --- | --- |
| 赔偿比例 | 40 | 70 | 100 |

饲养阶段特殊鸡只可以参照本表另行协商确定赔偿比例。

（四）保险设施赔偿计算：

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保险设施损失面积×单位保险金额×（1-免赔率）

部分损失：赔偿金额=保险设施损失面积×维修单价×（1-免赔率）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实际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 雪灾：由于长时间大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四）地面下陷下沉：指在一定的地表面积内发生突然的地面下沉现象。

（十五） 死亡率：保险鸡只实际死亡数量/该批次保险数量。